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983號

原告 張咏雍

被告 向富豪

劉得華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67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：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暨聲請移送民事庭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等就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觀之檢察官起訴書(113年度偵字第3134、8211號)之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三、（五）暨附表(編號8)所載，使原告受損害之犯罪行為人並不含被告向富豪、劉得華等人（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72號卷第14頁、第19頁），故認上開被告向富豪、劉得華並非本案原告遭詐騙犯罪事實所認定之共犯，自均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應負民法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原告對上開被告向富豪、劉得華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此部分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至原告對共同被告古楚均、周冠宇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由本院另以

01 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併此說明。

02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

05 法官 李建慶

06 法官 蔡玉琪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；如有上訴，應  
09 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  
10 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  
11 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  
12 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4 書記官 李念純

15 附件：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暨聲請移送民事庭狀」影本1份。